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之通函**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可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遼寧大成」	指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AC」	指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張鐵生(執行總裁)

陳福獅

非執行董事：

趙天星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治

劉福春

魏永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2) 各項授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0,662,000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2,132,400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此項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該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張鐵生	執行董事
(b) 陳福獅	執行董事
(c) 陳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劉福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起計三年，須輪席告退並於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彼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通知的最後日期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ii)未獲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被股東罷免。

陳治博士及劉福春先生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起計固定兩年，因此，彼等須輪席告退，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屆滿。

以上各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為便於彼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董事會提議陳治博士及劉福春先生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則可出任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受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遭罷免、離職或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上述期間亦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引起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0,662,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01,066,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

權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則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長城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而該公司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合共持有 528,824,8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32%。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大成長城應佔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 58.14%。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 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	2.66	2.30
六月	2.66	2.30
七月	2.50	2.28
八月	2.34	1.54
九月	1.98	1.55
十月	1.82	0.78
十一月	1.09	0.75
十二月	1.14	0.7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13	0.89
二月	1.09	0.93
三月	1.08	0.8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2	1.00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張鐵生先生

張鐵生先生，6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張先生於肉類加工及飼料業積逾三十七年經驗。他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加盟大成長城任助理經理。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大成長城。他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大成長城行政總裁，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NAC的總裁。

張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起計三年，並於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的最後日期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ii)未獲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被股東罷免。

### (2) 陳福獅先生

陳福獅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事務。他於肉類加工及飼料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大成長城出任飼料部經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以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今，任遼寧大成的總經理。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NAC的執行副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起計三年，並於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的最後日期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ii)未獲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被股東罷免。

**(3) 陳治博士**

陳治博士，55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通用電氣醫療系統集團台灣及菲律賓區域經理，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駐新加坡亞洲區服務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台灣新成立的合資企業GEMMS的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博士一直任通用電氣(中國)醫療系統集團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晉升為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

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里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陳博士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陳治博士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劉福春先生**

劉福春先生，62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歐洲工作多年。劉先生在中國最大的糧油進出口商及領先的食品製造商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食品類產品包括食用油、大米、玉米、小麥、麵粉、肉類及飲品等)歷任多個不同職位。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期間首先擔任中糧集團食用油部門副科長，隨後獲委任為科長。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中糧集團設於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鵬利(倫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任中糧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間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油」)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石油衍生工具投機買賣而蒙受重大虧損後獲委任為中國航油獨立董事。中國航油在經歷重大財務危機後已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其股份的買賣。重組後，中國航油新董事會擁有8名成員，其日常事務由高級職員會議管理。中國航油亦修訂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手冊，以加強其內部監控。中國航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純利約7,700,000美元及232,300,000美元。

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於北京外貿學院取得學院英語證書。

劉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劉福春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的酬金：

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僱員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鐵生先生	—	966	13	13	992
陳福獅先生	—	1,333	21	26	1,380
陳治博士	200	—	13	—	213
劉福春先生	200	—	13	—	213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所收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 其他資料

如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之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須受細則所載有關輪席告退、免職、離職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重選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77港仙。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 b.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7港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